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羅念雯

電話：04-22502223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nienwen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25日府地劃字第1100166111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
- 三、另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規定，將辦理中之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資料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

裝

訂

線